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小蓝鲸@邻舍（Ins link）党群服务中心综合运营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小蓝鲸@邻舍（Ins link）党群服务中心综合运营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临港新片区海湖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50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8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.11.17